开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旅游市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风险点 | 形成原因 | 风险  等级 |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及裁量标准 | 防控措施 | 责任  单位 |
| 1 |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旅行社业务 | 1.旅游经营单位法治观念淡漠，  2.经济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  3.违法成本低，风险较小，因旅游大多处于流动状态，问题不易及时发现；  4.执法人员管理意识不强，监管不到位；  5.旅游业发展较快，旅游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目前旅游市场出现的问题不匹配，给旅游执法带来一定风险。 | 中风险违法等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河南省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1.加大对《旅游法》的宣传力度，使全民尤其是经营者真正做到知法懂法，自觉守法。  2.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将问题化解在萌芽之中；  3.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保障人员、装备等，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做到权责相统一。  4.对屡次违法违规者，在充分说服教育的基础上，依法予以必要的行政处罚，努力维护好旅游市场正常的经营秩序。 | 开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2 | 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条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根据《河南省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处二千元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 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有关 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3 | 旅行社为招徕顾客发布虚假信息，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根据《河南省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  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累计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且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4 | 旅行社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根据《河南省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累计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5 |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根据《河南省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累计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6 |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根据《河南省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 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
| 7 | 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没有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 低风险违法等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根据《河南省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旅游费用 5000 元以下的，处 2 万元的罚款。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旅游费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旅游费用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处 4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旅游费用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处 6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1 个月。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旅游费用 5 万元以上的，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2 个月至3个月。 |